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牛国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牛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国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资格。牛国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及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牛国君先生在任职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